

工信部公布第七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新能源车型目录

2月12日，国家工信部公布《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（第七批），比亚迪、华晨宝马、广汽丰田等部分车型位列其中。

该批《目录》对节能型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车型进行了汇总。其中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共计11款，包括华晨宝马之诺、宝马X1、广汽丰田LEVIN、比亚迪宋等车型。纯电动商用车共340款，包括东风牌纯电动物流车、中国中车牌纯电动客车等车型。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和燃料电池商用车分别有11款和9款。

以下为公示原文：

按照《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74号）相关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开展了《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（第七批）组织申报、技术审查工作。现将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2019年2月19日前以书面或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反馈。

联系方式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

传真：010-66013708

邮箱：qiche@miit.gov.cn

附件：[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（第七批）](#)

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

2019年2月12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35029.html>